

致： 所有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 防止濫用工業樓宇作居住用途的措施

鑑於居住於工業樓宇（工廈）<sup>1</sup>的非法住用處所會對住戶構成重大風險，以及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9，屋宇署在《建築物條例》下不會批准將工廈處所分間為設有獨立洗手間設施的“小型”工廈單位<sup>2</sup>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方案，因為該分間處所將不獲接納為工業用途。同樣，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不應進行會建成設有獨立洗手間設施的“小型”工廈單位的建築工程。

2. 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小型工程文件均不獲接受。屋宇署除了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就不獲接受的小型工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外，亦會考慮對有關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和訂明註冊承建商展開紀律行動。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拓展 1 彭美端 代行)



2018年2月6日

<sup>1</sup> 工廈單位在任何時間均可用作工業活動或儲存危險及易燃物品

<sup>2</sup> 實用樓面面積少於 80 平方米的單位